

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3基府訴決字第022號

訴願人：財團法人○○○○協會 代表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

原處分機關：基隆市稅務局 代表人：歐秋霞

地址：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2號

訴願人因課徵112年度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基隆市稅務局（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）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2月27日基稅管壹字第1130050333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

事 實

訴願人分別於110年12月30日及111年12月27日登記取得本市信義區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32,056.5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2062/100000，持分面積661.01平方公尺）及○○○地號（宗地面積71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（以下稱系爭土地）；○○○地號土地自111年起及615地號土地自112年起均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，嗣訴願人於112年9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減免地價稅，並於112年9月22日補送法人登記證書、財團法人○○○○協會組織及捐助章程、購置「基隆回教墓園」說明會及集資購置「基隆回教墓園」協議書、現金帳影本等資料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提供之資料與財政部「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」四、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，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：（三）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、神位之收入，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。經審核，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並非以訴願人名

義向基隆市政府申請核准之私立公墓，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合，爰系爭土地原處分機關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112年地價稅，稅額新臺幣(以下同)12,135元，並於112年12月7日以基稅地貳字第1120072866號函否准其所請，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結果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原處分機關113年2月27日基稅管壹字第1130050333號復查決定書係於113年3月4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之訴願書於113年4月3日交寄郵局，原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113年4月8日，查本案提起訴願期限原為113年4月4日，加計訴願在途期間2日，訴願期限應為113年4月6日，適逢清明節連假，訴願期限應延展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13年4月8日，訴願人於113年4月8日提起訴願，程序並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按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、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、「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，其為財團法人組織，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，其用地，全免。」、「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者，以法人或寺院、宮廟、教會為限。私立殯葬設施之申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，應檢附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之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」為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4條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6款主文及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訴願人主張略以：「(一)訴願人登記持有之基隆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係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受託登記代管之教眾共同財產，該筆土地係由本地教眾自行集資購置，本會同意登記承接旨揭墳墓用地(實

係集資教眾自用墓園)，係屬照顧亡故教眾權益，亦係社會公益性質，並無定價收費等任何營利行為，另○○○地號土地亦受託代墊款項預購未來擴展用途，並無定價交易之營利行為，故本會於112年9月22日提出減免地價稅申請案。(二)基隆市稅務局於113年2月27日發出『復查決定書』以本會登記之墳墓用地，並不符合『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』為由，未予核准，查系爭土地係價購自該墓園申請人○○○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持分面積不足，並不符合殯葬法令規定，且本會並非殯葬事業單位，無法單獨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殯葬設施(私人公墓)，因此民國110年3月23日基府民禮貳字第1100213267號函同意之該墓園變更案，教眾係遵照基隆市政府民政處之建議，以委託人身份，委請○○○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申請將自有之○○○部份土地及○○○地號列入該等12筆土地會同辦理，本會並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與該公司簽署『共有土地分管協議契約書』，其第2條即已敘明『分管所定境界，各自分管收益』，因此該公司之營利性質與本會名下之自有自用之回教墓園無涉。訴願人係依法設立之宗教性質財團法人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且管理合法設立之私人自有自用墓園，懇請撤銷原處分，准予減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。」云云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112年9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主張系爭土地作為私立墓園應免徵地價稅。惟查適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減免地價稅之要件必須為「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」，「其為財團法人組織」，「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」，其用地，全免。原處分機關於113年1月19日以基稅管貳字第1130400106號函詢事業主管機關本府，系爭土地是否為業經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，以及申請人名義是否為訴願人，經本府113年1月22日基府民禮貳字第1130203973號函復：「本府於110年3月23日基府民禮貳字第1100213267號函同意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

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等12筆土地(全園區總計為3.8152公頃)作為○○○○墓園使用，本案申請人名義為○○○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。足證，系爭土地係○○○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，並非為訴願人名義，且○○○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營利事業，是以，訴願人並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減免地價稅之適用，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14條規定，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112年地價稅12,135元，洵屬有據，並無違誤。

四、訴願人主張：「該筆土地係由本地教眾自行集資購置，本會同意登記承接旨揭墳墓用地(實係集資教眾自用墓園)，係屬照顧亡故教眾權益，亦係社會公益性質，並無定價收費等任何營利行為。」及「查系爭土地係價購自該墓園申請人○○○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持分面積不足，並不符合殯葬法令規定，且本會並非殯葬事業單位，無法單獨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殯葬設施(私人公墓)…，本會並於111年9月26日與該公司簽署「共有土地分管協議契約書」其第2條即已敘明「分管所定境界，各自分管收益」，因此該公司之營利性質與本會名下之自有自用之回教墓園無涉。」一節，查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減免地價稅之適用條件，必須同時符合「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」，「其為財團法人組織」，「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」等要件，其用地始全免地價稅。訴願人雖為「財團法人組織」且聲稱「並無任何營利行為」，惟原處分機關向本府函詢結果，系爭土地申請人為○○○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而非訴願人，所檢送之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僅係債權契約，未變更申請名義人，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6款減免地價稅之規定不符，是以，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原處分依法裁處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綜上論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；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

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方定安(請假)
	委員	莊惠媛(代行)
	委員	黃雅羚
	委員	羅承宗
	委員	尹章華
	委員	林家祺
	委員	林光彥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七 日

市長 謝國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